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余成里

被告 周佳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6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2年9月12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申辦現金卡，約定倘未於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又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95年2月14日，於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55,608元。

(二)被告於93年7月30日，向日盛銀行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計息，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95年2月14日，於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144,114元。

(三)日盛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於101年10月26日讓與立新

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後立新公司與伊合併，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ALL PASS現金卡借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函文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資料為證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怡君